

## 致 2012 年 7 月 9 日以後新入境日本的外國人

隨著「住民基本台帳法的一部分修改法律」(平成 21 年法律第 77 號)實施的同時，2012 年 7 月 9 日(實施日)起，外國籍居民(注)也成為住民基本台帳制度的適用對象。根據此制度，各市區町村將為所轄範圍內居住的外國籍居民製作「住民票」。

在實施日以後入境日本、具有入管法規定下的在留資格并將在日本中長期居留的「中長期居留者」(在留卡交付對象。不包含持有「短期停留」的在留資格和「3 個月」以下的在留資格期限的人)，在市區町村新決定住所之日起 14 天以內，必須攜帶在留卡(在機場沒有發行在留卡的人員請攜帶護照)赴所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入申報。

(注)上述信息針對以下對象有效：具有入管法上的在留資格在日本中長期居留的「中長期居留者」和「特別永住者」等，並且在市區町村的區域內有住所的人。

### 《敬請注意:致與家族一起在日本生活的人》

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申報遷入時，對於與外國人戶長同一家庭的外國籍居民，必須要有能夠證明戶長與本人的親屬關係的文件(由本國政府等官方機構所發行的出生證明書，結婚證明書等)。

此外，請注意證明與戶長的關係的文件必須要附上日文翻譯版本。

住民基本台帳是由記載了姓名，出生年月日，性別，住址，與戶長的親屬關係等信息的住民票構成，也是開展與居民有關的各種行政服務的依據。此住民基本台帳可用於辦理與居民有關的各種事務，比如發行住民票的副本以公證各位居民的居住關係等。

※關於住民基本台帳制度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宣傳單「[外國籍居民的住民基本台帳制度 開始實施](#)」。